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文件

校字〔2021〕88号

关于印发《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教职工坐班的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教职工坐班的相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教职工坐班的相关规定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2021年5月11日



抄送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教职工坐班的相关规定

为优化学校行政管理及教学运行等各项工作，充分保证教职工教学、科研等工作有序、高效进行，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教职工坐班的事宜做如下规定：

一、教职工坐班情况分类

1. 行政管理岗位、教辅岗位、工勤岗位的教职工实行全天坐班制；
2. 专任教师实行非全天坐班制。

二、教师非全天坐班的原则

实行教师非全天坐班的管理方式是鼓励教师在完成规定教学任务的同时有更多灵活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研和科研，通过学术交流、继续教育、培训、实验研究、校外调研等多种方式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

三、教师非全天坐班的条件及要求

1. 新引进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除外）入职两年内实行全天坐班制，按规定时间上下班，由于个人原因导致实际到校坐班时间不满两年，则坐班时限相应顺延；
2. 凡来校满两年的教师在完成规定教学任务的情况下，每周坐班 2 个半天，其中 1 个半天由院部或教研室确定，另 1 个半天

(周五下午)为全校统一坐班时间,便于组织全校性的教科研及大型活动;

3.各教学院部专业带头人、教研室正、副主任每周需安排 3 个半天坐班,其中 2 个半天与教研室活动同步;

4.非全天坐班的各教学院部正、副院长(主任)每周需安排 4 个半天坐班;

5.因故不能按时到校,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依据学校考勤相关规定处理;

6.非全天坐班的教师,在请假类别、期限和假期工资待遇中参照《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考勤办法》执行。

四、其他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5 月起执行。

